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6R6

修正案号: 39-8919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—适航性限制部分—Part 2-损伤容限适 航性限制项目—执行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239 (2016年12月02日发布);
- 2. 空客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2 R04(2015年12月18日发布) 或 R05(2016年07月08日发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CAD2006-A320-06R5, 修正案号: 39-8374,2015 年 5 月 26 日颁发; CAD2015-A320-04, 修正案号: 39-8328,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6R5 39-8374
- 1.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适航性限制当前已经纳入了空客

第1页共4页

A318/A319/A320/A321 的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Section(ALS)文件中, EASA 批准的 ALS Part2 中发布了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)。

为了维持持续适航性,ALS Part2 中的说明已经被确定为强制性措施,若不符合其中的说明要求,将可能导致不安全情况的发生。

此前,CAD2006-A320-06R5 要求完成 ALS Part2 R03 中所描述的所有维修任务。自 CAD2006-A320-06R5 发布,空客发布了 R04 及之后的ALS Part2 R05,其中包括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项目,并且批准了新的 A320 审定型别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本适航指令替代了 CAD2006-A320-06R5,并保留其要求,通过添加 A320-251N 和 A320-271N 机型扩展了适用性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 ALS Part2 R05(以下简称: ALS)中所描述的所有维修任务,并为 ALS task 572021-01-1(与广布疲劳损伤相关)规定了特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以下措施:
- 2.1 自本适航指令的生效日起,在 ALS 规定的阀值(thresholds)和间隔内(见本适航指令的注释 1 和注释 2),依适用的飞机构型,完成 ALS 要求的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ALS task572021-01-1 中所要求的检查必须在 ALS 规定的时间内,或2018年05月31日之前完成,以后到者为准。之后以不超过14500飞行循环或者29000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者为准,重复完成此检查。

注释 1: 基于本适航指令意图, ALS 中规定的阀值和间隔,包括特定的完成时间,在 ALS 中针对特定任务在完成时间页面(Compliance Time pages)进行了定义。

注释 2: 对于 ALS Part2 R05 中规定的 ALS task 712111-01 所要求的措施, CAD2015-A320-04 要求缩小阀值和间隔。

- 2.2 **纠正措施**:如果在完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任何任务时发现了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适用的维修文件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已发现的缺陷不能依据空客现有的指导文件进行纠正,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取经批准的指导文件,并予以完成。
- 2.3 **AMP 换版**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,在运营人或所有人确保其所运营的每一架飞机的持续适航的基础上,对经批准的维修方案(AMP)进行修订,据适用的飞机构型,将 ALS 中要求的任务及其对应的阀值和间隔纳入维修方案。
- 2.4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时,已经完成换版将 ALS Part2 R03 要求的维修任务纳入其中并确保这些任务的持续完成的 AMP,对该维修方案覆盖的飞机,可通过在 ALS 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完成在 ALS Part2 R04和 R05中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。对于该维修方案,可将 ALS Part2 R04和 R05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纳入其中以符合本指令 2.3 段的要求。
- 2.5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时,已经完成换版将 ALS Part2 R04 要求的维修任务纳入其中并确保这些任务的持续完成的 AMP,对该维修方案覆盖的飞机,可通过在 ALS 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在 ALS 中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。对于该维修方案,可将 ALS 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纳入其中以符合本指令 2.3 段的要求。
- 2.6 当根据本指令的 2.3、2.4 或 2.5 段对飞机的维修方案(AMP)进行修订并确保本指令 2.1 和 2.2 段要求的维修任务得到持续完成后,在此持续完成的基础上,不必再为表明对本指令符合性而记录单独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6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